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0293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潭子環保葬區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潭子環保葬區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80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臺中市潭子區。
- 四、增設設施核准啟用數量：環保葬區面積320.8平方公尺（採循環葬）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5年2月2日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